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；未发生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发生额为 0 元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余额为 0 元。

三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6,000 万元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,000 万元。

2016 年 6 月 14 日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按股比为控股子公司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嘉码头”）向农发行申请的专项建设基金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。

报告期间，由于海嘉码头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%，且担保函借款日期需要修正，2021 年 4 月 30 日，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，同意公司继续按股比为海嘉码头提供最高不超过 6,000 万元（含 6000 万元）的担保，公司重新签署担保承诺函，担保函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
四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余额为人民币 0 元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；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占 2021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.41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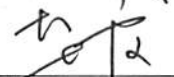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，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及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陈舒(签字): 

樊霞(签字): 

吉争雄(签字): 